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 技术手册

（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

（二〇一七年版）

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

前 言

根据《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管理规则（适用于家纺、服装类产品）》[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的要求，为了确保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以下简称本标志）的棉制品符合其特定品质要求，特制订本技术手册，供有关部门、检测机构和申请企业使用。

本手册是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纺织行业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消费者的要求制订的，并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和提高。对于使用本标志的产品，本手册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手册所规定的产品，其原料和制成品的品质均达到了相应产品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指标，生态和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体现了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最大限度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时尚、健康生活的要求。

本手册由中国棉花协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实施和解释。

一、使用本标志的产品范围

第 24 类产品：棉织品；印花棉布；浴巾；床单（纺织品）；棉毯；纱布；纺织品毛巾；被子；被絮；桌布。

第 25 类产品：服装；成品衣；套服；内衣；睡衣裤；婴儿纺织用品；童装；帽；袜；手套（服装）。

二、使用本标志产品的品质特征

本标志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以证明使用本标志的棉制品所具有的以下特定品质：

1. 成份含量：棉纤维含量达到 95%及以上；国产棉使用量须达到 60%及以上且经过国家公证检验；

2. 内在品质和外观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指标；

3. 生态环保：达到国家标准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考核指标。

三、使用本标志产品的执行标准

使用本标志的产品，其内在品质及外观要求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指标，具体按以下标准（这些标准若有修订，则使用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

（一）内在品质

1、第 24 类产品

1.1 棉织品：包括棉平织物和棉针织物。不同种类的棉织品其规格、纱支、工艺等按具体产品的现行标准执行；

1.2 被絮：按 GB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执行；

1.3 印花棉布、桌布面料：按 GB/T411 《棉印染布》执行；

1.4 毛巾、浴巾：按 GB/T22864 《毛巾》执行；

1.5 棉被：按 GB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和 GB/T22796 《被 被套》执行；

1.6 床单：按 GB/T22797 《床单》执行；

1.7 棉毯：按 FZ/T 61005 《线毯》执行；

1.8 件套类床品：按 GB/T22844 《配套床上用品》执行。

1.9 梳棉胎：按 GB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和 GH1020 《梳棉胎》执行。

2、第 25 类产品

2.1 婴幼儿服装：按 FZ/T 81014 《婴幼儿服装》执行；

2.2 婴幼儿针织服饰：按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执行；

2.3 中小学校服：按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执行；

- 2.4 棉服装：按 GB/T 2662 《棉服装》执行；
- 2.5 男西服、大衣：按 GB/T2664 《男西服 大衣》执行；
- 2.6 女西服、大衣：按 GB/T2665 《女西服 大衣》执行；
- 2.7 男、女西裤：按 GB/T2666 《男、女西裤》执行；
- 2.8 连衣裙、裙套：按 FZ/T81004 《连衣裙 裙套》执行；
- 2.9 牛仔服装：按 FZ/T81006 《牛仔服装》执行；
- 2.10 男女单服装：按 FZ/T81007 《男女单服装》执行；
- 2.11 茄克衫：按 FZ/T81008 《夹克衫》执行；
- 2.12 衬衫：按 GB/T2660 《衬衫》执行；
- 2.13 睡衣套：按 FZ/T 81001 《睡衣套》执行；
- 2.14 针织 T 恤衫：按 GB/T 22849 《针织 T 恤衫》执行；
- 2.15 棉针织内衣：按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执行；
- 2.16 针织家居服：按 FZ/T 73017 《针织家居服》执行；
- 2.17 针织运动服：按 GB/T 22853 《针织运动服》执行；
- 2.18 针织保暖内衣：按 FZ/T 73022 《针织保暖内衣》执行；
- 2.19 针织棉服装：按 GB/T 26384 《针织棉服装》执行；
- 2.20 针织帽：按 FZ/T 73002 《针织帽》执行；
- 2.21 袜子：按 FZ/T 73001 《袜子》执行。

(二) 生态和环保指标

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 GB18401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生态环保指标。

婴幼儿服装服饰需达到 GB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要求。

(三) 外观要求

1、产品的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执行。

2、纤维含量的标注按 GB/T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执行。

(四) 服装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按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执行；其它产品的内外包装材料按相关标准执行。

四、使用本标志产品的考核指标

(一) 含量及品质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标值		
			A类(注4)	B类	C类
1	棉花含量	纯棉产品	100%		
		棉花与其它纤维交织、混纺、复合和包缠丝等加工的产品	95%及以上		
2	色牢度(注2)级 ≥	耐水(变色、沾色)	3-4	3	3
		耐酸(碱)汗渍(变色、沾色)	3-4	3	3
		耐洗(变色、沾色)	3-4	3	3

		耐干摩擦	4	3	3
		耐唾液（变色、沾色）	4	-	-
3	pH 值（注 1）		4.0-7.5	4.0-8.5	4.0-9.0
	甲醛含量（mg/kg） ≤		20	75	30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注 3）		禁用		
	异味		无		

注 1：后续加工工艺中必须要经过湿处理的产品，PH 值可放宽至 4.0-10.5 之间；

注 2：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扎染、腊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

注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件 1；限量值 ≤ 20mg/kg。

注 4：根据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规定，婴幼儿用品应符合 A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应符合 B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应符合 C 类产品的技术要求。

（二）国产棉使用量须达到 60%及以上且经过国家公证检验。

五、检验方法

（一）抽样规则

1、以批为基础进行抽样。

1.1 以相同原料成分、同纱支、同工艺为同一类品种。

1.2 同一类品种为一批。

2、抽样数量

1.1 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以单件（个）为一个样品。

1.2 每个样品取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留作备查。

1.3 申请单位未提供有效的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则需按照其产品标准要求抽取全套项目的检测所需的样品。

（二）检测方法

由《管理规则》中规定的检测机构，依据本技术手册中相关试验方法和要求，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

1、棉纤维含量试验方法

棉纤维含量比例的测定，按 FZ/T01057.3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第 3 部分）-显微镜法》和 GB / T 2910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执行。

2、纺织品安全性能试验方法

按国家标准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若需使用本技术手册中未提供的试验方法，则按所申请的产品其相应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3、国产棉使用量

由申请企业向协会秘书处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

六、检测结果判定

棉纤维含量和各项品质指标，依据《管理规则》规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判定；国产棉使用量，依据申请企业向

协会秘书处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声明》判定。全部指标符合本手册要求的，方可使用本标志。若其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则判定为不符合本标志产品品质规定要求，不能使用本标志。

七、复验申请

申请企业可对检测不合格的指标提出复测，复测样品须与检测样品保持一致，复测结果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本标志。附件 1 致癌芳香胺清单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4-aminobiphenyl	4-氨基联苯	92-67-1
benzidine	联苯胺	92-87-5
4-chloro-o-toluidine	4-氯-邻甲基胺	95-69-2
2-naphthylamine	2-萘胺	91-59-8
o-aminoazotoluene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nitro-o-toluidine	5-硝基-邻胺甲苯	99-55-8
p-chloroaniline	对氯苯胺	106-47-8
2,4-diaminoanisole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4'- -diaminobiphenylmethane	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3' -dichlorobenzidine	3, 3' -二氯联苯胺	91-94-1
3,3' -dimethoxybenzidine	3, 3' -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 -dimethylbenzidine	3, 3' -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3,3' -dimethyl-4,4' - diaminobiphenylmetha ne	3, 3' -二甲基-4, 4' -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p-cresidine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4,4' -methylene-bis- (2-chloroaniline)	4, 4' -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214-4
4,4' -oxydianiline	4, 4' -二氨基联苯醚	101-80-4

4,4'-thiodianiline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o-toluidine	邻甲苯胺	95-53-4
2,4-toluyldiamine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2,4,5-trimethylaniline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o-anisidine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4-aminoazobenzene	4-氨基偶氮苯	60-09-3
2,4-xylydine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6-xylydine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附件 2

产 品 符 合 性 声 明

《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使用申请书》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生产批号：

数量：

我们基于独立承担责任的原则，对本企业申请使用中国棉花（COTTON CHINA）标志的产品作出如下郑重声明并承诺：

产品的国产棉使用量达到 60%及以上且经过国家公证检验。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点：

时间： 年 月 日